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83	新界沙頭角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993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A/STT/1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3045 號餘段及第 30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A/YL-LFS/54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36 號 B 分段	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12 月 10 日
A/YL-PH/103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37 號餘段(部分)、第 3039 號及第 304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以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A/YL-TYST/129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分)、第 1021 號(部分)及第 102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A/NE-TKL/784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28 號 A 分段及第 128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TM-LTYT/482	新界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50 號 B 分段及第 1150 號餘段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YL-NTM/479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83 號餘段(部分)、第 1184 號及第 118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YL-PH/1038	元朗八鄉上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1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及第 31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會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YL-TT/680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80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YL/322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49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YL/323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497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6 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K10/277	新九龍內地段第 3739 號餘段(部分)及第 4064 號餘段(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力變壓器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NE-LT/776	大埔林村較寮下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115 號、第 1116 號及第 1119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NE-LYT/838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82 號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7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YL-KTS/104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475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YL-PS/74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51 號(部分)、第 52 號(部分)及第 5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旅遊巴士）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YL-SK/39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7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零售店）（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